

工信厅节函〔2022〕25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13号）和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1〕213号）有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试点方向

（一）用水过程循环模式。采用冷却水高效循环利用、生产过程分质用水梯级利用、高盐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等技术装备，降低生产过程水耗，提高水重复利用率。

（二）区域产城融合模式。探索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，完善再生水管网，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，减少新水取用量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。

（三）智慧水管控模式。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建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，形成感

知、监测、预警、应急等能力，提升废水循环利用的数字化管理、网络化协同、智能化管控水平。

（四）废水循环利用补短板模式。围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全过程堵点、难点，加强协同攻关，创新低成本、高性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装备技术工艺，打造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、工程与服务等协同发力的示范样板。

（五）其他经验做法。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的其他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与管理

### （一）申报范围及数量

重点用水行业工业企业，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可以申报。鼓励废水循环利用技术、工艺和装备供应商与应用企业联合申报。各地方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、申报园区数量不超过 1 个。

### （二）试点期限

试点期限为 1 年。

### （三）申报条件

## 1.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申报基本条件

(1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生产经营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；

(2) 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，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；

(3) 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和环境事故，无违法行为，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(4) 未使用或生产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；

(5) 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24789）要求，并依法检定或校准；

(6) 2021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；

## 2.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申报基本条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143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33)

